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6 年度第 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請用電子檔**)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須提供**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

※報名截止日期：116 年 1 月 13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6 年度第 1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❶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❷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❶**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❷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十五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謝安軒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邱士宗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七、會計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自行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c.moex.gov.tw 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❶**費用計算**：※應繳費用不含書籍(需另外自行購買)。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000 元 (報 1 科收 1000 元，報 2 科收 2000 元，以此類推)

②每科 2 或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 **2 學分的課程學分費為 6,000 元；3 學分的課程學分費為 9,000 元。**

③各科總應繳費用為(學分費+報名費)。

❷**繳納方式**：**※收據需開公司抬頭及統編者，務必提前告知**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❶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index.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信封請註明姓名**『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

❷電子信件報名(截止日以 mail 寄送為憑)：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報名!

①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述檢附資料。**

②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③郵寄至 le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_OOO(姓名)』**。

❸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❹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❺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13 日止，**以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6 年 2 月 22 日起陸續開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通知)

十三、聯絡方式：

❶電話：(02)8674-1111 分機 27558；(02)2506-5226 台北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❷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❶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各科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各科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各科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❷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❸退費收件截止日為 **116 年 4 月 2 日**

❹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2.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 處敬請見諒。

13.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交通路線圖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橘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